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117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依民眾反映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1 月 19 日派員至訴願人承包之員工餐廳作業場所（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場所）查察，於系爭場所冷凍庫查獲如附表所示「特製土司（全素）／特製土司」等 12 項食品（下合稱系爭食品）皆已逾有效日期，復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之冷凍庫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（下稱裁罰標準）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4 年 3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1178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2 萬元罰鍰（違規食品共計 12 項，每項 6 萬元，合計 72 萬元）。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5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食品：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

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「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，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……。」第 55 條之 1 規定：「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，其行為數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第八款……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三。」

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裁處罰鍰基準（節錄）

違反法條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
裁罰法條	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
違反事實	一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進行 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 (四)逾有效日期。
罰鍰之裁罰內容	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
裁罰基準	一、依違規次數，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： (一)1 次：新臺幣 6 萬元。 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，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，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。
備註	違規次數：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。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資力加權(B)	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：B=1 (一)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，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。

	(二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
工廠非法性加權(C)	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：C=1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	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: D=1
違規態樣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.....者：E=1
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 二、違規品未出貨，不須辦理回收者：F=1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G)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$ 元
備註	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.....第 8 款.....，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 二、裁處罰鍰，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，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；裁處之罰鍰，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，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（下稱行為數認定標準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有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，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：一、不同日之行為。二、不同品項之物品。.....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判斷前二條之行為數時，應斟酌下列各款情事：一、違反之動機及目的。二、違反之手段。三、違反義務之影響程度。四、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及損害。」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 028011768 號函釋（下稱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）：「.....說明：一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.....八、逾有效日期』，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，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.....二、過期

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

」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，惟法規名稱已修正，爰修正為……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……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系爭場所係提供吐司新鮮品給客人自己取用及現烤，若有剩餘，不管是否過期同樣送入冷凍登記過期待銷毀品，從冷凍庫進出倉登記表中，可以清楚分辨；稽查當日，有當場表示存放吐司的框子是有放置過期告示，並立即進入冷凍庫，在籃框旁地面找到掉落的寫有大大的過期 2 個字的紙張標示，訴願人之代表人現場提出異議有放置過期告示，稽查人員卻回答：「來不及了，你現在才拿出來……」原處分機關未衡量訴願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，又未能接受訴願人提供之事證，卻逕罰鍰 72 萬元，顯然已過當，訴願人並未造成損害他人或大眾利益；原處分機關查獲過期食品品項僅有「特製土司（全素／特製土司）」1 種（共計 15 條），客觀上並無存在 12 種不同品項物品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徒以有效日期不同為基準，率爾將 15 條同為「特製土司（全素／特製土司）」之物品，割裂認定為 12 種不同品項，實已逸脫文義解釋之範圍，顯有未合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冷凍庫貯存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19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抽驗物品報告單、現場稽查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係提供吐司新鮮品給客人自己取用及現烤，若有剩餘，不管是否過期同樣送入冷凍登記過期待銷毀品，從冷凍庫進出倉登記表中，可以清楚分辨；稽查當日，有當場表示存放吐司的框子是有放置過期告示，並立即進入冷凍庫，在籃框旁地面找到掉落的寫有大大的過期 2 個字的紙張標示，訴願人之代表人現場提出異議有放置過期告示，原處分機關未衡量其是否有故意或過失，又未能接受其提供之事證；且原處分機關查獲過期食品品項僅有「特製土司（全素／特製土司）」1 種（共計 15 條），客觀上並無存在 12 種不同品項物品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徒以有效日期不同為基準，割裂認定為 12 種不同品項，實已逸脫文義解釋之範圍云云：

- (一) 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；違反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；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復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，逾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
- (二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：「……案由……本局 113 年 11 月 19 日約下午 4 點至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，位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委外員工餐廳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），於其作業場所之冷凍庫內，現場查獲逾期產品，同時與其他未過期食品共同貯放，該冷凍庫內未標明待報廢區及逾期食品區之相關標示，逾期產品品名為特製土司（全素）共 15 條，數量及有效日期如下：2024 年 10 月 20 日 1 條、2024 年 10 月 23 日 2 條、2024 年 10 月 25 日 1 條、2024 年 10 月 26 日 1 條、2024 年 10 月 27 日 1 條、2024 年 10 月 31 日 1 條、2024 年 11 月 6 日 2 條、2024 年 11 月 8 日 1 條、2024 年 11 月 13 日 1 條、2024 年 11 月 14 日 1 條、2024 年 11 月 15 日 1 條及 2024 年 11 月 17 日 2 條，放置於冷凍庫內塑膠籃內共 2 節，該塑膠籃內也有 1 條相同品名未逾期土司，其效期為 2024 年 11 月 20 日。檢查冷凍庫大門之『冷庫放置圖』也無標示逾期產品區……問：請說明貴公司與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委外員工餐廳之關係。貴公司於案內員工餐廳負責何種業務？食材採購及管理由誰負責……答：本公司是負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委外員工餐廳承包商……負責該員工餐廳早、中、晚三餐，只供應營區內隊職員及受訓學員食用，不對外營業，食材採購由本人負責，員工餐廳食材等相關管理則本人女兒……負責……問：如案由，請說明為何貯存大量逾期產品於作業場所內？案內產品來源為何？原用途為何？用來生產製造何種產品？供應給誰食用？進貨資料為何？製程紀錄為何？本案由誰負責？請依序說明。請提供改善計畫。答：關於案內冷凍庫內逾期土司是本人要用來清除油汙。案內土司是向○○○○有限公司……訂購……土司原本用來供應員工餐廳早餐……依用餐人數訂購所需數量，但因最近用餐人數變少，所以剩餘過多導致積壓大量逾期土司於冷凍庫……本公司並非故意貯放逾期食材於冷凍庫內，逾

期土司不會供應給○○○○人員食用，也不會送給員工食用。本案相關責任由本人全權負責。……」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，並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19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抽驗物品報告單、現場稽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食品貯存於系爭場所之冷凍庫，與未逾期食品無明顯區隔，亦未置於報廢區，且已逾有效日期，其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行為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至訴願人主張現場提出異議有放置過期告示一節，業據原處分機關查復表示，稽查現場由訴願人員工陪同稽查，經查系爭場所冷凍庫內有 2 籃共計 16 條完整未拆封的吐司，其中 15 條逾期及 1 條尚在效期內，當下檢視放置吐司之籃框內及放置處周圍牆壁地面，均未見業者所稱「過期」2 字之紙張標示，且訴願人員工協助將籃框盛裝逾期吐司從冷凍庫移至廚房，過程中亦未見籃框內及冷凍庫內有「過期」紙張的標示；嗣再次回到餐廳準備封存逾期吐司時，訴願人之代表人才表示其員工在冷凍庫內有撿到一張標示「過期」之紙張，惟難認該紙張可明顯分區及有效管理過期品不被誤用；訴願主張，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即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冷凍庫的吐司皆登載為過期待銷毀品，系爭場所係提供吐司新鮮品給客人自己取用及現烤，若有剩餘，不管是否過期同樣送入冷凍登記過期待銷毀品，惟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，對其營業場所貯存食品即負有管理責任，亦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，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，其就違規事實縱非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，訴願人尚難據上開主張而邀免其責。

(四) 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之計算，衛生福利部為統一標準，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，訂定行為數認定標準；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，貯存逾期食品之違法行為，係以不同日、不同品項之物品等判斷其行為數。查本件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之 12 項食品之產品名稱均為「特製土司（全素）／特製土司」，惟其有效日期並非相同（分別為 113 年 10 月 20 日 1 條、113 年 10 月 23 日 2 條、113 年 10 月 25 日 1 條、113 年 10 月 26 日 1 條、113 年 10 月 27 日 1 條、113 年 10 月 31 日 1 條、113 年 11 月 6 日 2 條、113 年 11 月 8 日 1 條、113 年 11 月 13 日 1 條、113 年 11 月 14 日 1 條、113 年 11 月 15 日 1 條、113 年 11 月 17 日 2 條），訴願人於每項食品逾期時，即應依規定處置而不得予以貯存。惟訴願人疏於檢查處置仍予貯存，並未即時清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：

編號	違規產品名稱	有效日期	數量
1	特製土司(全素)/特製土司	113年10月20日	1條
2		113年10月23日	2條
3		113年10月25日	1條
4		113年10月26日	1條
5		113年10月27日	1條
6		113年10月31日	1條
7		113年11月6日	2條
8		113年11月8日	1條
9		113年11月13日	1條
10		113年11月14日	1條
11		113年11月15日	1條
12		113年11月17日	2條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